

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復表

為本人_____申報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，
經貴府審核_____年_____月份不符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資格，
發文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少字第_____號函
核定不通過案，茲填具申復表併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復。

委託人姓名		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幼兒姓名		幼兒 身分證字號		關係	
通訊地址					
不 合 格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人雙方或單方綜合稅率達或超過 20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重複申請同性質之補助(育嬰留職停薪、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申 復 理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人雙方或單方綜合稅率未達 20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重複申請同性質之津貼(育嬰留職停薪、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檢 附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稅局開立最新年度(106 年度)綜合所得稅稅率核定通知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備 註	★請於文到 30 日內檢附申復表及相關資料送交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，以利電腦系統建檔及款項撥付； 如逾期申復請重新提出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。				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申復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